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飞南资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3]1152号)。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和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数量为76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01.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9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飞南资源”股票760.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湘财证券包销。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

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118,53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388,055,500股,配号总数110,776,11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077611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0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0.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81712363%,申购股数为3,549,719,97股。

三、网上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9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9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11,903,186,153	99,925	5,517,224
3.04 票面总额、发行数量	430,770,849	97,668	10,176,201
3.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的方式	12,333,957,002	99,870	15,693,425
3.06 回购条款	11,903,186,153	99,925	5,517,224
3.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430,770,849	97,668	10,176,201
3.08 清算程序及清算方法	12,333,957,002	99,870	15,693,425
3.09 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11,903,186,153	99,925	5,517,224
3.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430,770,849	97,668	10,176,201
3.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12,333,957,002	99,870	15,693,425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11,903,186,153	99,925	5,517,224
3.04 票面总额、发行数量	430,770,849	97,668	10,176,201
3.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的方式	12,333,957,002	99,870	15,693,425
3.06 回购条款	11,903,186,153	99,925	5,517,224
3.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430,770,849	97,668	10,176,201
3.08 清算程序及清算方法	12,333,957,002	99,870	15,693,425
3.09 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11,903,186,153	99,925	5,517,224
3.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430,770,849	97,668	10,176,201
3.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12,333,957,002	99,870	15,693,425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11,903,186,153	99,925	5,517,224
3.04 票面总额、发行数量	430,770,849	97,668	10,176,201
3.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的方式	12,333,957,002	99,870	15,693,425
3.06 回购条款	11,903,186,153	99,925	5,517,224
3.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430,770,849	97,668	10,176,201
3.08 清算程序及清算方法	12,333,957,002	99,870	15,693,425
3.09 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11,903,186,153	99,925	5,517,224
3.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430,770,849	97,668	10,176,201
3.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12,333,957,002	99,870	15,693,425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11,903,186,153	99,925	5,517,224
3.04 票面总额、发行数量	430,770,849	97,668	10,176,201
3.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的方式	12,333,957,002	99,870	15,693,425
3.06 回购条款	11,903,186,153	99,925	5,517,224
3.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430,770,849	97,668	10,176,201
3.08 清算程序及清算方法	12,333,957,002	99,870	15,693,425
3.09 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11,903,186,153	99,925	5,517,224
3.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430,770,849	97,668	10,176,201
3.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12,333,957,002	99,870	15,693,425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70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农01
证券代码:112810 证券简称:19中农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9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23年9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并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长沙中农国际会议中心
(九)会议地点:长沙中农国际会议中心
(十)会议地点:长沙中农国际会议中心
(十一)会议地点:长沙中农国际会议中心

2023年9月26日9:00-15:00
(二)登记地点:长沙中农国际会议中心
(三)联系方式:0731-88788417
(四)联系人:胡慧
(五)联系地址:长沙中农国际会议中心
(六)会议地点:长沙中农国际会议中心
(七)会议地点:长沙中农国际会议中心
(八)会议地点:长沙中农国际会议中心
(九)会议地点:长沙中农国际会议中心
(十)会议地点:长沙中农国际会议中心
(十一)会议地点:长沙中农国际会议中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4. 对同一议案选择不同表决意见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投票人对同一议案选择不同表决意见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5.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6.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7.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8.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9.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0.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1.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2.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3.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4.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5.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6.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7.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8.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9.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20.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4. 对同一议案选择不同表决意见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投票人对同一议案选择不同表决意见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5.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6.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7.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8.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9.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0.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1.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2.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3.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4.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5.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6.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7.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8.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19.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20. 投票人未投票的,视为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意见。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2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方案
(一)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二)派发日期
(三)派发日期

股份类别	权益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派息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15	-	2023/9/18	2023/9/18

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通过公开发行和交易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的限售股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

息红利,向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0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的股息红利,纳税人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内地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511139
特此公告。